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2018、2019 年业绩以及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议案》;

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2018、2019、2020 年业绩未达标,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公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2018、2019 年业绩以及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2018、2019、2020 年业绩未达标,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青海锦泰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经友好协商后,双方均认为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公告》。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新股份”或“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锂”、“目标公司”或“丙方”)2018 年、2019 年结均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收购上海中锂剩余 80%股权的后续转让款合计 5 亿元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上出现争议。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锂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股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解除的对价,并拟签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及梁立章、梁晓宇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之专项补充协议》。公司对上海中锂增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次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损失,进一步落实相关产业链布局。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中锂 30%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550.83 万元人民币。公司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暂无法确认,待交易完成后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上海中锂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梁立章,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1********,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2、梁晓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8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3、米泽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01031965********,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4、吴林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0********,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5、陆玉仁,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7********,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6、梁建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8********,住所:上海市卢湾区;
7、付文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01031971********,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8、员江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501031970********,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9、梁月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10、张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502041975********,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11、王欢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6********,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12、顾金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78********,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13、汤玉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78********,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14、陆翠萍,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5********,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4221498 5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科工路 1158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 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锂盐、铯盐、铷盐(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单水氢氧化锂、高氯酸锂、硝酸铯盐生产,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合金、金属化合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学仪器生产、批发、零售,机器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立章	1700	45.3333
2	梁晓宇	257	6.8533
3	米泽华	200	5.3333
4	吴林昌	191	5.0933
5	陆玉仁	182	4.8533
6	梁建平	174	4.6400
7	付文宝	75	2.0000
8	员江平	75	2.0000
9	梁月华	30	0.8000
10	张华	30	0.8000
11	王欢华	26	0.6933
12	顾金峰	20	0.5333
13	汤玉芳	20	0.5333
14	陆翠萍	20	0.5333
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50	20.0000
	合计	3750	1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1,421,168.06	213,371,431.75
负债总额	88,327,695.90	51,645,696.33
净资产	193,093,472.16	161,725,735.4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1,328,342.85	35,064,606.65
营业利润	-11,912,030.09	-31,281,159.37
净利润	-12,616,919.90	-31,451,637.06

注: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鹏信资产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所涉及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51 号),评估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兆新股份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上海中锂申报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6,441.64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8,550.83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8,550.83 万元人民币。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原承诺内容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500.00 万元认购上海中锂新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11,75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将全部增资款 12,500.00 万元支付完毕,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中锂 20.00%的股份。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承诺上海中锂 2017、2018、2019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9,375.00 万元,根据公司与上海中锂签订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若上海中锂 2017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超过 3,000.00 万元,公司有权受让上海中锂剩余 80%股权。

2018 年 6 月 11 日,鉴于上海中锂 2017 年完成了业绩承诺,公司与上海中锂各相关方签订了《关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收购 80%股权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锂剩余 8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承诺上海中锂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00 万元、9,375.00 万元,否则将按照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全部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前,如若目标公司在 2017 至 2019 年各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公司有权选择要求补偿义务人进行股权补偿或者回购股权。

①股权补偿

承诺期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股权补偿,股权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权数量=(当期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期实现扣非后净利润)÷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

②股权回购

承诺期当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目标公司应当回购甲方增资目标公司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出的全部股权增资款、8%年利率计算的本利(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 P1 计算公式为:P1= M*(1+8%*T/365)

其中:P1 为回购价格,M 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实际支出的全部股权增资款,T 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股权增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至甲方执行回购请求权之日的自然天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承诺上海中锂 2017、2018、2019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9,375.00 万元。上海中锂 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2018、2019 年业绩以及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均未完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当期实现净利润	3,268.10	233.80	-1,261.69
累计实现净利润	3,268.10	3,501.90	2,240.21
当期业绩承诺净利润	3,000.00	6,000.00	9,375.00
累计业绩承诺净利润	3,000.00	9,000.00	18,375.00
截至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累计差额	268.10	-5,498.10	-16,134.79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	否	否

四、本次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原因

1、近年来,受碳酸锂行业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上海中锂产品利润率大幅下降;同时,市场融资环境困难,上海中锂相关产能改扩建延缓、产能受限、销售订单下滑,导致上海中锂 2018、2019 年盈利未达预期。由于协议签署期间所处行业发生较大变化,未来预期存在明显不确定性,公司经评估预计上海中锂 2018 年、2019 年完成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困难,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由于增资事宜单方面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公司收购上海中锂剩余 80%股权的后续转让款合计 5 亿元并未支付。因该笔股权收购资金没有如期到位,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上出现争议。

2、经咨询律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诉讼解决的难度较大,原因是公司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业绩对赌的有效性存疑,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条件不具备。

3、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中锂 10%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作为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股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解除的对价。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丙三方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上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在股转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履行上出现争议,为解决争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遵循实际履行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以及股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解除达成专项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1.1 本协议:指本专项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包括协议各方对本专项补充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补充而共同签署的书面文件。

1.2 目标公司:指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44221498 5。

1.3《增资协议》:指甲方、乙方及丙方(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及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

1.4 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指增资协议第 7.4 条(含 7.4.1、7.4.2、7.4.3)业绩补偿条款。

1.5《股转协议》:指甲方、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6《盈利补偿协议》:指甲方、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收购 80%股权的盈利补偿协议》。

1.7 目标股权:指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实际所持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该 10%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已由乙方完成。

1.8 交割日:指乙方为甲方办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关于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以及《股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解除的特别约定

2.1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

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转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3、解除对价安排及实施方案

3.1 解除对价安排: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作为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股转协议与盈利补偿协议解除的对价;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无需为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解除支付任何对价。

3.2 乙方对目标股权支付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3 乙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目标公司和其他方应予配合。

3.4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目标公司应根据本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及其他相关内容。目标公司、乙方应敦促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5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彼此放弃相互之间对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6 各方同意:本协议一经签署后,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股转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即自行解除,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3.7 各方同意: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费由全部由乙方承担。

4、违约责任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一方违约。

4.2 如乙方迟延将补偿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应以甲方已支付的投资款 1.25 亿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 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乙方一还应承担甲方为受让目标公司股权而支付的任何开支、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目标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完成下列签署程序之日起成立并生效:1、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2、乙方签字;3、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丙方公章。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中锂 30%的股份,根据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上海中锂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550.83 万元人民币。公司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暂无法确认,待交易完成后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上海中锂 2018、2019 年业绩以及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鹏信资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鹏信资产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上海中锂 2018、2019 年业绩未达标,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本协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签署专项补充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受行业等各方因素的影响,上海中锂 2018、2019 年业绩以及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均未完成,且公司对上海中锂仍有部分增资款尚未支付,公司与上海中锂交易对手方梁立章、梁晓宇等 14 人在增资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的履行存在争议,本次无偿受让上海中锂 10%股权并解除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是目前最为合理、负责的处理方式。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及梁立章、梁晓宇等十四名自然人股东之专项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新股份”或“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东权益的议案》,由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目标公司”或“丙方”)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李世文(以下简称“乙方二”)(以下合称“乙方”),未能实现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达到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35,000 万元之业绩承诺,且公司对青海锦泰仍有 3 亿元增资款尚未支付,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拟签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及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之协议书》,本次协议约定,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公司的应付价款由 4 亿元调整为 1 亿元,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完全享有青海锦泰 16.67%的股东权益,同时解除《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二》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目前持有青海锦泰股权的工商登记比例为 16.67%,由于公司未完成出资义务,只享有其 8.33%对应的股东权利,尚未享有剩余 8.34%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对青海锦泰增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

本次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损失,进一步落实相关产业链布局。本次协议签署完成之后,公司完全享有青海锦泰 16.67%的股东权益,仍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1,962.22 万元。本次确认青海锦泰 16.67%股权(原享有 8.33%,本次确认剩余 8.34%),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暂无法确认,待交易完成后最终以年度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青海锦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00310939240M
住 所: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矿业资源开发、加工、销售;矿业投资及管理;钾肥、化肥、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盐田建设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李世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21982********,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住 所:青海冷湖行委巴伦马海湖湖区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玉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30 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 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	44.58
李世文	4,650.00	38.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	100.00

注:公司目前持有青海锦泰股权的工商登记比例为 16.67%,由于公司未完成出资义务,只享有其 8.33%股权对应的权利。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191.48	294,539.27
负债总额	254,543.30	222,016.77
净资产	92,648.18	72,522.5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7,588.16	28,402.51
营业利润	943.95	-20,186.00
净利润	812.44	-20,125.68

注:以上数据已经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鹏信资产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S041 号),评估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确定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兆新股份拟确定收购业绩补偿金额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青海锦泰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261,962.22 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青海锦泰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青海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61,962.2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圆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原承诺内容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原承诺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19,333.33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 6.25%,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支付上述 20,000 万元增资款。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继续对青海锦泰增资 40,000.00 万元。其中 1,333.33 万元用于认购青海锦泰新增注册资本,余款 38,666.67 万元作为青海锦泰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青海锦泰注册资本比例为 16.6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本次增资款分两期支付,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0,000 万元,由于交易对手方未能完成目标公司 2018、2019、2020 年业绩承诺,且近年来受到新能源汽车市场波动以及电池级锂产品产能扩张的影响,锂产品供大于求,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此环境下,锂产业链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均不甚乐观,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及风险考量,未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30,000 万元。

在上述两次增资中,交易对手方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世文承诺青海锦泰 2018、2019、2020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5,000 万元、35